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陈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暨履行增持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宏先生自2023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含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963.20万元（含2023年10月26日已增持金额125.51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陈宏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陈宏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增持前陈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26,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2、陈宏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含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963.20万元（含2023年10月26日已增持金额125.51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参与定增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陈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1,640.37万股，成交金额13,963.20万元，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69.32万股，增持金额4,291.62万元；

2、通过参与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司股票1,071.05万股，增持金额9,671.58万元，陈宏先生已于2024年4月18日完成申购资金缴纳，前述资金已于2024年4月23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部分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股份登记完成

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变更为343,834,842股。

前述股份登记完成后，陈宏先生持股比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宏	3,926,698	1.18%	20,330,398	5.9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